

# 彭阳县 2019 年财政总决算分析

2019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金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财政工作会议和县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紧扣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减税降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4+1”责任清单，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壮大地方实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建设，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36918 万元，同比增长 7.51%；完成地方财政总支出 410657 万元，同比增长 4.25。

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55 万元，为预算的 102.34%，同比增长 8.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018 万元，下降 3.3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37%；

非税收入完成 9637 万元，增长 42.5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63%。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678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72%，同比增长 0.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 242495 万元，增长 5.39%。用于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等方面的民生支出 330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43%。上解支出 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8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5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自治区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38387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0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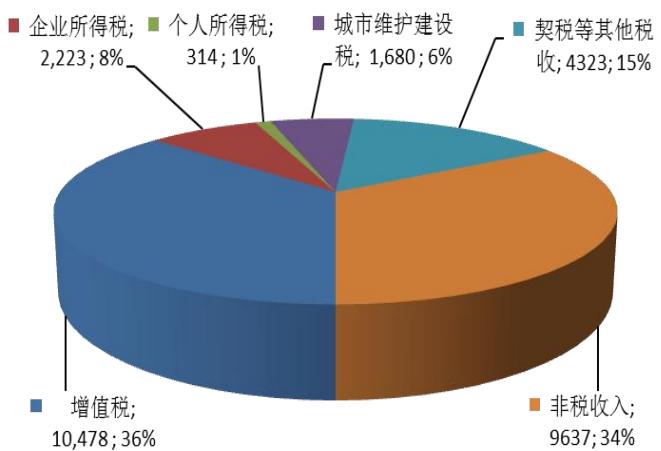


图 1：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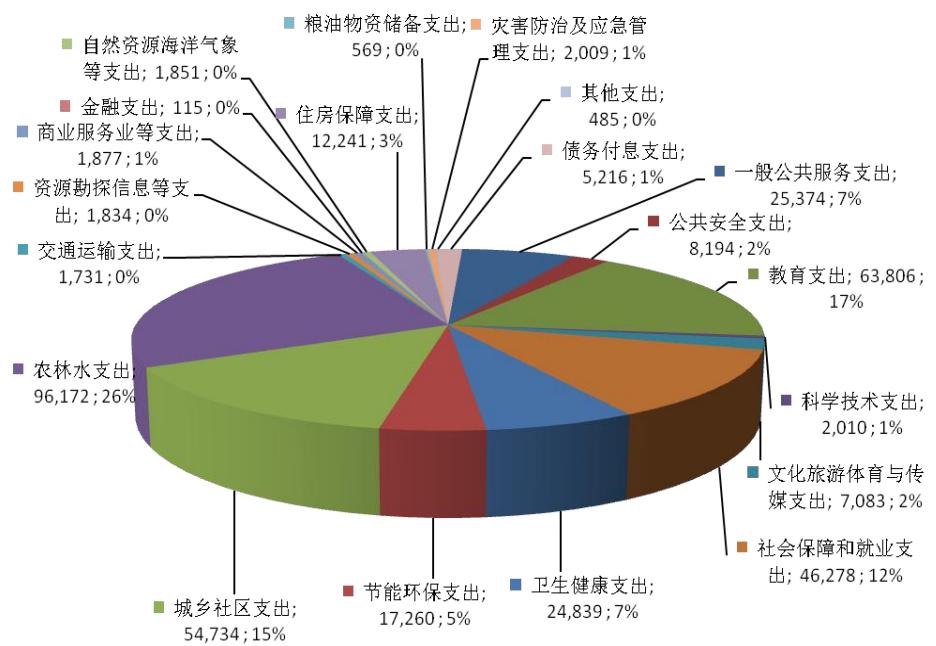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63 万元，为预算的 106.62%，同比增长 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92 万元，为预算的 103.84%，增长 2.93%。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3697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30%，同比增长 82.48%。预算执行结果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自治区补助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3776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8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929 万元，为预算的 95.93%，同比下降 5.17%，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87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9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62 万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950 万元，为预算的 109.43%，同比增长 19.1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6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57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6617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0227 万元。

全年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922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31 万元（政府外债贷款 296 万元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银行贷款 23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 191741 万元（置换债券 72244 万元、新增债券 93689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 25808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未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 213667 万元的限额，政府性债务在可控范围内。

2019 年财政金融工作坚持以党的建设引领财政改革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抓财源、夯基础，抓支出、保重点，抓改革，促创新，有力推动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取得上述成效，我

们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政策落实，促进收入增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减轻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担，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对标中央、自治区政策要求，不断加强对经济发展、财力基础和税源结构的分析研究，持续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和重点建设项目税收的征收监管，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出让等收入的管理，堵漏增收，应收尽收，地方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2.34%，同比增长8.35%。准确把握中央“增加对脱贫攻坚、‘三农’、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投入”等政策机遇，积极主动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对接，申报项目，争取资金，全年共争取到位自治区转移支付和地方性政府债券额度等资金379533万元，为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二、整合优化资金，助推脱贫攻坚。**紧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积极有效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精神，

坚持“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科学合理整合使用资金，全力支持全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49133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570万元，其他整合范围内财政涉农资金17563万元，支持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等具体项目58个，通过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管，资金绩效明显提升，全年统筹整合资金完成支付47307.66万元，支付率为96.28%；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完成支付32302.48万元，支付率为96.22%。**深入推进金融扶贫**，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目标，加大信贷投入与强化风险防范并重，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举，综合治理与营造环境相结合，着力创新“产业+扶贫+信用+金融”金扶模式，着力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区，进一步提升金融便民服务质量，增加金融供给，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总量，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保障。全年各类涉农贷款余额32997户25.78亿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存量达到12334户6.2亿元，贷款覆盖面81.2%，当年新增投放2.55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94.4%。

**三、突出保障重点，统筹城乡发展。**安排城乡基础建设资金56791万元，支持实施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保

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棚户区改造178户；支持建设彭阳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西门公共体育场及城阳、红河、王洼3个乡镇健身中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县城安定路、广安路特色街区立面改造，雷河滩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悦龙山、栖凤山步行木栈道工程及外围增绿亮化美化工程，开工建设平安大桥。支持实施孟塬乡、罗洼美丽小城镇和白岔、韩寨等6个美丽村庄建设，完成2019年农村危房危窑改造工程。安排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资金60666万元，支持实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三北防护林及天然林保护工程；支持实施森林资源管护、生态综合治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贫困户林地防鼠增收等11个林业生态项目建设；支持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高效节水灌溉、淤地坝除险加固、河长制基础建设、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17个农村水利项目建设；治理王洼镇李寨、孟塬乡草滩等两个小流域。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2659万元，其中：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1200万元，大力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6107万元，支持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蔬菜、中药材及小杂粮、万寿菊特色产业等12个农业富民增收项目；安排企业创新发展资金1548万

元，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广泛开展技术引导、技术改造、升级转型、创新发展；安排电子商务发展资金1693万元，大力支持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物流仓储园、电商筑梦计划等项目建设，有效助推电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安排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资金2111万元，大力支持金鸡坪田园综合体、青云湾梯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域旅游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深度融合。

**四、加大扶持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资金29881万元，支持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教育扶贫惠民政策，新建县四小、县第六幼儿园。支持完成“儿童之家”项目设备配套和5所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安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9035万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住院部楼维修改造如期完工，门诊医技楼、疾控中心综合业务楼加紧建设。安排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资金5135万元，支持实施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县文化馆标准化配套建设和新华书店迁建工程，战国秦长城彭阳段和姚河塬商周遗址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安排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资金27910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防灾

救灾、优抚安置、高龄、特困供养、五保人员及孤儿养育等政策，支持新建县老年养护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新集敬老院，建设完成城乡社区服务站，坚决兜住民生底线。支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织密扎牢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农村妇女创业，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年投入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330451万元，占支出总量的88.43%。

**五、聚焦风险防范，强化债务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坚决防范源头性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增加**，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实施好民生工程和民生政策的意见》精神，规范有序推进民生工程，严格项目审核把关，严格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精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隐性债务增加，严格按照“谁审批、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凡是资金来源不落实、不闭合的，坚决不予审批。**用好用足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资源**，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213667万元，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37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4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3500万元），全力支持县城及重点乡镇供排水管网工程、棚户区改造、“五土共改”环境整治、标准化村级卫生室、全民健身中心及文化馆等项目建设。**认真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年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资金37643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8331万元，偿还2019年度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有效管控金融“闸门”，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降低了债务风险。

**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预算法》和“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努力提高预算到位率，大幅压缩代编预算和财政预留。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结余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一年未使用完的部门预算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加大暂付暂存款清理压缩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制定了《彭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按照“谁申请使用资金，谁编报绩效目标”，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深入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效率明显提高，财政监督明显加强，预算动态监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年累计支付256869.58万元，其中：办理授权支付17762笔37096万元，直接支付12781笔219774万元，直付比率85.56%；通过公务卡结算资金5742条1402万元；预警资金3732条5094万元。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全面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资金支付无纸化。认真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2019年政府总预算、部门预算、社保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将预算内容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公开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同时，指导和督促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落实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在规定统一时限内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全面化、制度化、常态化。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先后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12个乡镇“三公经费”及村组干部补贴报酬执行情况检查；

牵头组织税务、人社等部门开展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牵头组织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一卡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联合民政、审计、扶贫、人行等部门（单位）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

2019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良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一是基础财源薄弱，加之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税收收入增速减缓，非税收入高位增长，收入质量下降，地方财政增收困难。二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筹措落实重大项目所需资金困难。三是一方面政府债务化解进入高峰期，年度还本付息压力增大；另一方面随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财政资金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四是开展财政投资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还跟的不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还不到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对于面临的挑战和存在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强化，努力加以解决。